

ཀོས་ནན་རྫོང་ཕུགས་ལས་ཁྲུང་བཅས་ས་ཆེགས།

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南牧医〔2022〕4号



签发人：王小红

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上报《贵南县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农牧和水利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第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17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贵南县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无害化处理）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贵南县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项目

（二）项目监管单位及监管负责人

监管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监管负责人：刘玉峰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责任人：王小红

（四）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2022 年 2 月--2022 年 6 月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对养殖环节 144 头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项目建设规模

对养殖环节 144 头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照 34.73 元/头进行补助

三、经费筹措及资金来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175 号）要求，项目总投资 0.5 万元，全部为财政投资。

四、投资概算

无害化处理补助 0.5 万元

五、项目组织管理与资金管理

（一）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等监督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单位贵南县畜牧兽医站具体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1〕2420 号）要求文件执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批复内容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严格落实项目财务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六、资金补助表

贵南县 2022 年防疫补助（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使用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和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资金筹措 (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1	无害化处理	病死生猪	头	34.73	144	0.50	0.50
合计						0.50	0.50

